

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空間規畫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1 日改制延用校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 日 100 學年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為規畫本校空間配置，特設置「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空間規畫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 本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總務主任為副召集人。置委員若干人，成員如下：

一、當然委員：校長、秘書、國中部主任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主任輔導教師、圖書館主任、人事主任、會計主任、教師會理事長、庶務組長、水電技工。

二、推派委員：

(1)和平館(一)、和平館(二)、信義、仁愛、四維館導師辦公室各推派委員一人，共 5 人。

(2)專任教師辦公室(一)及(二)各推派委員一人，共 2 人。

(3)自然、社會、汽車技術及資訊應用學程各推派委員一人，共 4 人。

第三條 本會職責如下：

一、研議校園空間規畫政策之制定或修正。

二、研議本校校園永續發展實施計畫。

三、評估本校不符合永續發展的校園硬體，並擬定其改善對策。

四、研議生活環保實務之推動方案。

五、研議本校環境教育範疇及建構具永續文化之制度。

六、定期督導及檢討校內校園永續發展計畫執行情形。

七、審議校園永續發展與社區發展事項。

八、研議校長交付之校園永續發展事項，並置備紀錄。

第四條 本會每年召開會議乙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，得經召集人之核定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
第六條 本會係以「設置辦法」方式所成立之任務編組，運作所需經費由本校管理及總務費用支應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，並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。